证券代码: 834985

证券简称: 平治东方

主办券商:太平洋证券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901 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远程电话会议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送达给各位董事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范坤芳先生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甘世雄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正喜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,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,最终额度以相关银行等金融 机构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坤芳先生及其配偶谭文 清女士同意以连带责任提供担保,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申请银行 授信提供抵押担保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,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: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平治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